

新聞稿

2025-05-06

好險有保！凱基人壽三大保障守護您的辛勤人生

凱基人壽建議強化癌症、手術、長照三大防線

工作者經常面臨「身心勞動」的雙重壓力，工作步調快、工時長，且通常需承擔家庭經濟的重任，讓健康風險如影隨形。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註1}，癌症長年高居國人死因首位。而近年來，新型藥品及新型療程，讓罹癌的存活率有機會提升；新型手術雖能讓傷口更小、復原更快，但卻也提高治療費用。此外，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下，面對家庭人口結構轉變，照顧人力與經濟支持雙雙減少，更需超前佈署照護問題。凱基人壽建議工作者可將「癌症、手術、長期照顧保險」納入保險的重點規劃中，若不幸罹癌或需進行手術，能轉嫁醫療費用並掌握治療黃金期，倘若將來有長期照顧的需求，也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守護自己與家人的未來。

凱基人壽推出「凱基人壽真康健癌症定期健康保險(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145__aaddc_ag_1140123.pdf)」提供一次性給付的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2}，以及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註3}，讓保戶在罹病初期即可獲得保險給付，用以減輕面對治療過程的經濟壓力，另保戶若於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罹患重度癌症，也提供豁免保險費^{註4}與最長五年的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註5}，減輕治療關鍵期的經濟壓力；再搭配「凱基人壽新活力癌症定期健康保險附約(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171__abddc_ag_1140123.pdf)」，針對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6}、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註7}，加強一次性給付的保障。

「凱基人壽超術配手術終身保險(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40082_mahu_ag_1140101.pdf)」涵蓋手術醫療保險金^{註8}、特定處置保險金^{註9}和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註10}，當有手術或特定處置需求時，可分擔手術或特定處置之費用，增加保戶治療方式的彈性；此外，「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40082_mahu_ag_1140101.pdf)」則針對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註11}或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可申領長期照顧或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註12、13}，及長期照顧或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註14、15}，合計最多給付16次(年)，並得豁免保險費，減緩照護負擔。

凱基人壽始終秉持「We Share We Link」的精神，用心分享，連結每個夢想。期待以穩健為根，信賴為心，永續為向，創新為翼，打造與時俱進的保險體驗。凱基人壽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註 1：《衛生福利部》11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https://www.mohw.gov.tw/cp-16-79055-1.html>

註 2：「凱基人壽真康健癌症定期健康保險」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 診斷確定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 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兩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之責任。

註 3：「凱基人壽真康健癌症定期健康保險」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並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一、 診斷確定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 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二十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或先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之責任。

註 4：「凱基人壽真康健癌症定期健康保險」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自其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或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凱基人壽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註 5：「凱基人壽真康健癌症定期健康保險」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單年度(含)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自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逢各保單週年日(含保險年齡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四倍給付「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

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的給付，最長以五年為限，且保險期間屆滿後即不負給付「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之責任。

註 6：「凱基人壽新活力癌症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 診斷確定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 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之責任。

註 7：「凱基人壽新活力癌症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 診斷確定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 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二十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或先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

重度癌症保險金」之責任。

註 8：「凱基人壽超術配手術終身保險」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稱之「手術」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八項第二款所稱之「手術」者，凱基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一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按「保險金額」乘以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手術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被保險人以門診方式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以十二次為限。

註 9：「凱基人壽超術配手術終身保險」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項所稱之「特定處置」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相對應之特定處置給付倍數，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特定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僅給付特定處置給付倍數最高的處置項目。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特定處置」，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項目內，凱基人壽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以十二次為限。

註 10：「凱基人壽超術配手術終身保險」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相對應之創傷縫合處置給付倍數，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凱基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註 11：「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所稱「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1.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2.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註 12：「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且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始有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八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但凱基人壽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者，不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且狀態持續者，得於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再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仍適用前項約定。

註 13：「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八倍，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但凱基人壽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註 14：「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且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始有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之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

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但凱基人壽已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者，於給付「完全

失能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且狀態持續者，得於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再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合計，凱基人壽最多給付十六次。

註 15：「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一期「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並於之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按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但凱基人壽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再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本條「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保單條款第十二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合計，凱基人壽最多給付十六次。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真康健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真康健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23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2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文宣：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145__aaddc_ag_1140123.pdf。

「凱基人壽新活力癌症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新活力癌症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23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2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 ◎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文宣：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171__abddc_ag_1140123.pdf。

「凱基人壽超術配手術終身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超術配手術終身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6.09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64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契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40082_mahu_ag_1140101.pdf。

「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6.09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6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 本契約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因「長期照顧狀態」而「豁免保險費」，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起始有適用。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1140082_mahu_ag_1140101.pdf。
- ◎ 本商品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